

常年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刘震涛

电话：（0753）5833289 传真（0753）5833808

乙方：广东广信君达(梅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汇城富港客创汇B座D10栋12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李娜

电话：（0753）2388876 传真：（0753）2388876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一）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 （三）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一般性质合同等法律文书；审核单位的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对外文书，按要求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
- （四）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根据需要，参与单位绩效考核、PPP项目评价、投融资决策咨询等相关业务并出具意见；
- （五）受甲方委托，代为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六）应甲方要求，为甲方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七) 提供与甲方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协助单位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

(八) 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涉及诉讼、仲裁等业务另行按优惠的价格商议）；

(九) 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十) 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方式为：电话(口头)、微信、邮箱、传真、现场方式。对于须由乙方提供法律意见书、合同等法律文书的事项，甲、乙双方通过微信、邮箱等方式联系或发送PDF, WORD文档。如甲方根据具体的法律事务，要求乙方律师到甲方主要营业地办理，以及需乙方律师外出办理业务，应提前预约，乙方律师应妥善安排时间，认真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委派肖国宁律师、李娜律师、张启猛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张启猛律师(电话：13824590323)为联系人，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及时知会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二)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三)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五)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或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咨询意见；

(六)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 乙方应当依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代支费用。

(四) 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 甲方指定汤绍强 (电话：13825902006；邮箱：mzgbjc@163.com)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受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咨询服务费及工作费用



(一) 双方同意，在签约合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二)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梅州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咨询服务顾问的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法律咨询服务费一年费用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甲方聘请乙方的法律咨询服务费每年分两期支付，其中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元（¥24000.00），剩余贰万肆仟元（¥24000.00）待乙方提供年度总结报告后申请支付。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凭乙方的支付函及合规发票，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划款为准。上述法律咨询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乙方户名：广东广信君达(梅州)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梅塘支行

账号：6860 7426 1215

本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双方应结清有关费用。法律咨询服务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并收讫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7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4、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本合同经乙方承办律师向甲方详细解释文本内容，双方再协商、确认无误后签署。甲方已清楚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

甲方：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约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广东广信君达（梅州）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